

作者簡介

詹今慧，臺灣苗栗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碩士、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計畫助理，以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文科兼任講師，現任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計畫助理。著有《先秦同形字研究舉要》（政大中文所碩士論文，2005年1月）、《周秦漢出土法律文獻研究》（政大中文所博士論文，2012年1月），編有《Unicode 電腦漢字及異體字研究附字典》（2011年1月）。

提 要

本論文《周秦漢出土法律文獻研究》，擬以「西周金文」、「包山楚簡」、「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的法律文獻為主。依次從「家庭」、「社會」、「國家」的角度切入，為「中國古代政治社會結構」之「因襲」與「變革」，進行規律性表述，且萃取引領其發展的「血緣倫理」精神。

「家庭」是「中國古代政治社會結構」的最基本單位，故〈第二章〉隨即探討與「家庭成員」密切相關之「血緣倫理」與「奴隸人權」。先從「孝道」、「家罪」、「非公室告」、「親屬相容隱」、「收孥」、「連坐」、「復讎」、「繼承」等議題，分析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已具備「血緣倫理」的價值取向。再從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中與「奴隸」相關的史料，論證當時的「奴隸人權」，正逐步透過國家律令獲得保障。最後討論中國古代法律規範，並不會因特重「血緣倫理」，而漠視部分「家庭成員」（如子女與奴隸）的「基本人權」。

〈第三章〉先將與「血緣倫理」相關的議題從「家庭」擴大至「宗族」，藉西周〈珣生三器〉所載，大宗召伯虎對小宗珣生的「法律治理權」與「土地分配權」，讓西周「宗族等級社會」的生活實貌精彩重現。其次將〈珣生三器〉依照「血緣身份」分配土地，與《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簡310-316）依照「軍功爵位」分配土地相較，探究中國古代社會結構轉型的時代意義，且觀察究竟遵循何種「分配體系」，會比較符合中國古代社會的「正當期待」。

〈第四章〉則將論述焦點提升至「國家政體」的層次。春秋、戰國正值國家政治體制的轉型期，此時必會呈現若干共存、競爭的中間形態。本章擬從戰國《包山楚簡》法律文獻的「地方行政權屬」，與「戰國秦漢簡牘」所載之「舍人」身分歸屬，雙管齊下地探究戰國秦漢之際的「國家政權結構」，是如何從西周「封建」，轉型成集「封建、郡縣」為一體，最後由「皇帝專政」的新局勢。

〈第五章〉為論述「國家」形成的重要標誌——「國家」如何在「社會」創建一個超然的「法權」機構。首先將西周金文、《左傳》、《國語》和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中，所提及的「職官士」相較；分析中國古代「司法權」，如何在「官僚行政體系」對司法職能「專業化」的訴求下漸趨獨立。其次，從《包山楚簡·疋獄簡》與〈受期簡〉考證，〈疋獄簡〉之「原告」與「被告」，和〈受期簡〉之「負責官員」與「被告」，經分析皆包含「上級對下級」、「下級對上級」和「平等」三種關係，推論戰國時期楚國「司法」體系的「平等意識」已深植人心。

最後歸納統治階級在同族血緣的基礎上，發展跨越族群、設官分職、具政治臣屬的「國家」體制，乃大勢所趨。但是中國古代「國家」的地方行政組織，仍必須與「社會」的血緣宗族聚落融合，因為傳統中國始終以「血緣關係」作為人際交往的根柢，所以法律規範務必顧及「血緣倫理」。但「周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既然以「法律」稱之，它們還是具備「法律」應有之普世價值，譬如強制性、公開性等形式條件，與本論文曾大幅討論之對「公平、正義」的理念認同。



目 次

上 冊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圍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評述	1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5
第二章 血緣倫理的確立與「人」基本價值的提升	35
第一節 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載「血緣倫理」 與「法律規範」間的匯合與衝突	40
一、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載之「宗族組 織」與「家庭型態」	40
二、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載「血緣倫理」 與「法律規範」間匯合與衝突之事例	56
三、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與「血緣倫理」 相關之議題討論	85
第二節 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載「奴隸人權」 的保障與提升	95
一、殷商西周出土材料所載奴隸人權探討	97
二、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載奴隸人權 探討	115

三、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與「奴隸」相關之議題討論	139
第三章 血緣身份與軍功爵位在土地分配制度上的歷史轉變	145
第一節 西周宗法體制之血緣身份與土地分配	149
一、西周宗法體制之法律審判權	152
二、西周宗法體制之土地所有權	172
三、西周宗法體制依循血緣身份分配土地之原理	189
四、結語	214
第二節 秦漢郡縣體制之軍功爵位與土地分配	216
一、軍功爵制的歷史沿革	217
二、秦漢郡縣體制依循軍功爵位分配土地的相關討論	225
三、結語	244
第三節 西周血緣身份與秦漢軍功爵位比較	245

下 冊

第四章 封建體制與郡縣體制在行政制度上的雙軌現象	253
第一節 《包山楚簡》法律文書的地方行政權屬分析	258
一、《包山楚簡》法律文書所載之「郡縣」與「封建」	259
二、《包山楚簡》法律文書所載之「郡縣」權力結構分析	267
三、《包山楚簡》法律文書所載之「封建」權力結構分析	279
四、小結	284
第二節 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載舍人身分的雙重歸屬	286
一、戰國秦漢簡牘所載「舍人」身分的雙重歸屬	288

二、戰國楚簡所載「舍人」身分的雙重歸屬	
三、小結	291
第五章 司法權獨立與法律地位平等	313
第一節 兩周職官「士」政治權責演變與司法權獨立	318
一、西周金文職官「士」的政治權責	320
二、春秋晉國「士」氏家族的政治權責	326
三、戰國秦漢出土法律文獻職官「士」的法律權責	333
四、小結	341
第二節 《包山楚簡》法律文書所載之法律地位平等	342
一、《包山楚簡·疋獄簡》所載之法律地位平等	344
二、《包山楚簡·受期簡》所載之法律地位平等	352
三、兩周時期「法律平等意識」之發展概況	362
四、小結	368
第六章 結 論	371
第一節 研究成果	372
第二節 檢討與展望	390
參考書目	401
簡稱表	443